

西北工业大学文件

校科字〔2021〕16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 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新型智库建设，规范智库运行管理，全面提升学校咨政服务能力，特制定《西北工业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21年5月14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北工业大学

2021年5月19日

西北工业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

(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新型智库（以下简称“智库”）建设，规范智库运行管理，全面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和决策建言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65号）和教育部《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》（教社科〔201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，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，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，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智库，指上级部门或学校立项的，主要是为党和政府决策咨询提供智力支持的机构。

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

第四条 坚持以服务国家、区域发展为导向，依托学校学科、

人才和科研优势，凝练新方向，打造高水平智库。

第五条 坚持文、工、理、医的学科交叉发展方向，发挥智库在理论创新、战略研究、决策支撑、社会服务和舆论引导等方面的作用，促进智库建设和学科发展有机统一。

第六条 建立开放合作的智库人才体系，发挥学校学科优势，遴选并柔性引进智库专家，建立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激励机制，打造高层次人才团队。

第七条 构建研究成果的产出、发布和应用转化机制，推动学术研究成果向政策建议转化，成为各级党委、政府决策的思想库和创新源。

第三章 申报和遴选

第八条 上级部门智库由学校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申报。

第九条 校级智库采用指南牵引与学院自主申请相结合方式组织申报。与校内已立项的智库有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新增申报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第十条 校级智库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目标定位明确，问题导向突出，研究特色鲜明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首席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、较强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，具有社会影响力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（三）稳定的研究队伍。学术梯队结构合理，组成人员原则

上不少于 15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少于 40%。

（四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近三年承担与智库建设研究方向基本一致的省(部)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5 项,或承担省（部）级以上决策咨询研究任务不少于 3 项。

第十一条 校级智库遴选程序:

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新型智库申报书》，经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期满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由学校发文立项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 上级部门、学校立项的智库由学校和依托单位共建，以依托单位自建为主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的智库，实行智库负责人负责制。科学技术研究院与依托单位、智库负责人签订任务书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年度计划及预期成果等。

第十四条 智库建设周期为两年，每个智库建设不超过两个周期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立项的智库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部门发布的智库建设计划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智库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。

第十七条 各智库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开展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，建立智库成果报送审核机制。成果完成人是成果的第一责任人，成果完成人所在智库负直接责任，智库依托单位负主要责任。原则上，智库成果的报送应由完成人签订承诺书，经所在智库负责人审核、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，报学校审批后，报送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估

第十八条 上级部门立项的智库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考核，上级部门没有明确考核要求的，纳入学校考核范围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学校立项的智库根据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进行考核：

（一）纳入考核的成果仅限于智库成员以“西北工业大学”为署名单位的成果，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有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，围绕承担科研任务、发表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、被采纳研究报告（专报）、人才培养培训、举办学术会议（论坛）等方面设定考核指标。

（三）学校对智库运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。检查结果不合格的，提出整改意见并暂停经费支持，限期整改。整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，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给予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学校每两年对智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在项目及成

果申报、专家推荐、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停止经费支持；两次考核结果均不合格的，取消校级智库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北工业大学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19〕337号）同时废止。